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6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以该等价格中较高者为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6 元/股。

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 _____ 李婉宜 _____ 彭刚 _____

2019年3月6日